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4]20号

关于年产 20000 吨黄腐酸钾干粉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添施德宝生态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20000 吨黄腐酸钾干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年产 20000 吨黄腐酸钾干粉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306-440823-04-02-692528）位于遂溪县遂城镇白水村委会打古凶村鹰地岭，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00m²，主要是对现有一套年产 50000 吨生态有机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减少原有的有机肥生产线产量，由原有的年产 50000 吨有机肥改为年产 5000 吨有机肥，优化调整现有生产车间布局，并实施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改造利用部分现有有机肥车间并进行扩建，新增 1 条 20000 吨/年黄腐酸钾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热风炉、离心喷雾干燥塔、旋风分离器、水膜除尘设施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作为水膜除尘设施喷淋用水使用，生产工艺过程中各类除尘和除臭设施定期清洁更换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对发酵间设置除臭帘+生物除臭设施，处理达标后的臭气污染物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现有有机肥生产线烘干造粒单元工艺配套的热风炉烟气经二级沉降室+水膜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黄腐酸钾粉生产线的热风炉烟气、干燥、产品包装等工艺过程设置旋风除尘器，并在末端设置水膜除尘设施将热风炉烟气及烘干、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现有有机肥生产单元热风炉和新建黄腐酸钾粉生产线热风炉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关于印发《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湛环（2023）299 号）中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SO₂ 和 NO_x 执行广东省地方《锅炉大气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混配发酵单元排放的有组织 NH₃、H₂S 和臭气

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各生产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其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四）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热风炉及除尘设施产生的灰渣及除尘灰，循环水池等各类池体定期清理的沉渣均回用于有机肥原料使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包装袋、包装桶交由厂家重复利用，部分破损不能重复利用的废包装材料，交由有能力的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氮氧化物 ≤ 4.904t/a、二氧化硫 ≤ 1.382t/a、颗粒物 ≤ 10.9651t/a。

（七）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

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